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：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（闵行区华漕镇王泥浜村民委员会）的王泥浜村委会办公楼及集体物业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王泥浜村委会办公楼及集体物业修缮工程，属于建造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茂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5.793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5.22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